

檔 號:
保存年限:

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書函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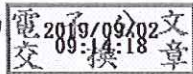
地址：100台北市中正區南海路37號
聯絡人：許哲慈
電話：(02)2351-5441 #436
傳真電話：(02)2391-1530
電子信箱：m1070@forest.gov.tw

受文者：本會林務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8年8月29日
發文字號：農林務字第1081625555A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主旨

主旨：宜蘭縣頭城鎮和壯圍鄉境內編號第2703號飛砂防止保安林
解除區域0.03009公頃，業經本會核定，檢送本會108年8
月29日農林務字第1081625555號公告影本1份，請查照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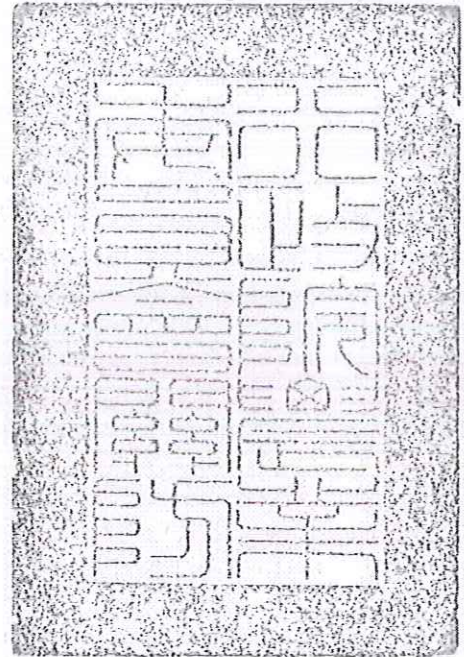
正本：宜蘭縣政府
副本：本會林務局

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8年8月29日
發文字號：農林務字第1081625555號



主旨：公告宜蘭縣頭城鎮和壯圍鄉境內編號第2703號飛砂防止保安林解除區域明細表。

依據：森林法第29條第2項。

公告事項：附表所列區域為「改建永鎮海濱公園原有涼亭作為廁所等公共服務設施案」用地，核符合保安林解除審核標準第2條第1項第1款：「本法第8條第1項各款所列用地所必要」之規定，為森林法第8條第1項第1款：「學校、醫院、公園或其他公共設施用地所必要者」所定情形，依法解除。

主任委員 傅吉仲

裝

訂

線

宜蘭縣頭城鎮和壯圍鄉境內編號第2703號飛砂防止保安林解除區域明細表

單位:公頃									
座 落	地 號	註記	使用分區	使用地類別	保安林解除面積(公頃)	所有權人	管理機關	符合條件	備 註
宜蘭縣壯圍鄉壯濱四段	140-1	0	森林區	國土保安用地	0.030090	中華民國	農委會林務局	保安林解除審核標準第2條第1項第1款	
合計					0.030090				

註：「註記」欄位中，「0」代表地號全部土地範圍、「1」代表地號之內(部分土地範圍)。